

证券代码：430376

证券简称：东亚装饰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强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导向，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对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不（送）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学生、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学生、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基于公司目前部分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尚待进一步确定，待相关时间计划明确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布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人，其中杨建强先生、杨昆先生、杨天同先生、徐胜锐先生4人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的程序，其余2人为非关联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学生、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